

债券代码：188454.SH

债券简称：21旭辉02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旭辉02”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旭辉02，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 H21旭辉2。

3、债券代码：188454.SH。

4、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6、计息期限及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2021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2日，即新增2025年7月22日、2026年7月22日为年度付息日；除年度利息外，其余利息利随本清，在本金分期兑付日进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票面年利率

为4.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70%，并在存续期的后3年（2024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固定不变。

7、兑付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2027年7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关于债券的重大事项

“21旭辉02”于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18日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及议案3：《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根据《结果公告》，“21旭辉02”的还本付息安排如下：

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偿还金额
2024/7/22	-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3/7/22-2024/7/22）
2024/10/22	0.5%	本金1,5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5/1/22	0.5%	本金1,5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5/6/22	1%	本金3,0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5/7/22	-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4/7/22-2025/7/22）
2026/1/22	1%	本金3,0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6/6/22	1%	本金3,0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6/7/22	-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5/7/22-2026/7/22）
2027/1/22	2%	本金6,0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7/4/22	2%	本金6,0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7/7/22	92%	本金276,0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届时发行人将上述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托管机构对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时间以登记托管机构为准）。

三、关于债券复牌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21旭辉02”自2024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7月31日开市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特定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21旭辉02”将自2024年7月31日起转为特定债券，并按照如下安排进行转让：

（一）转让安排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相关债券的兑付情况

“21旭辉02”将于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内支付2023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公司将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尽快筹措资金完成付息。

五、后续风险化解处置安排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

公司将持续在项目转让、债务展期、控本降费及恢复有序经营方面持续努力：

1、积极与多家现有合作的金融机构就债务展期进行磋商；

2、进一步加快房地产物业的销售，并加快销售资金回笼；

3、在不影响交付及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亦将继续采取合适的措施以减省成本及提升营运效率；

4、在市场气氛好转时寻求出售非核心资产的机会。

六、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电话：021-60701001

（二）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李丽娜、陈成业

联系电话：021-38674860、021-3867792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旭辉02”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签章页）

